

臺南文化中心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5日「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。
- 二、文化部109年3月5日「防疫因應最新指引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29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擴大，為維護本中心員工、志工、協力人員及觀眾之健康與安全，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，特訂定「臺南文化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」

參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指揮與通報

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工作小組，由科長擔任召集人，一股指長擔任副召集人，二股指長擔任執行組長，應變小組負責傳染病防疫、防治、疫情諮詢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，視疫情召開應變措施會議，研商防疫作為。

二、各單位任務分工

由召集人統籌應變機制規劃，副召集人協調「通報組」、「宣傳組」、「活動組」事宜，執行組長協調「行政組」、「消毒組」事宜，各組任務分工如下：

- (一)通報組：調查展演人員、員工、志工及協力人員旅遊史及健康狀況，對出現類流感症狀者進行通報並追蹤後續情形。
- (二)宣傳組：透過各種管道宣導乾洗手、咳嗽禮節、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措施。
- (三)活動組：負責活動過程的相關防疫規劃。
- (四)行政組：進行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，並於各場館入口處量測體溫。
- (五)消毒組：針對環境進行常態性清潔與消毒，並於展演前、後進行特定空間消毒。

三、建立小組名單及通訊方式

依據本中心各單位任務執掌，進行任務分工，並建立各單位防疫聯繫通報窗口及代理人名冊。

四、展演延期或取消之措施

- (一)展演單位於展演前依「藝文活動因應 COVID-19(新冠肺炎)檢核計畫」(附件1)進行各項評估工作。
- (二)展演者如有延期、取消活動，須提供完整退換票等資訊供本中心公告使用。
- (三)售票演出如有必要，須設置服務窗口協助民眾退換票事宜。

五、確診案例因應措施

當展演人員、員工、志工或協力人員出現確診案例時，相關人員除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14天，本中心並將啟動人力備援措施與異地辦公機制。

肆、防護措施：

一、展演前

- (一)備妥相關物資(例如口罩、額(耳)溫槍、75%酒精溶液等)，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

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，洗手臺應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。

(二)各建物入口處設置乾洗手消毒設備。

(三)維持辦公室內通風，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。

(四)進行常態性環境清潔及消毒，員工、協力人員應定期針對個人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及責任區)、或民眾使用之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，可用1:100 (500ppm)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。

(五)活動前24小時，針對展演空間、演員休息室、排練室、觀眾席等相關空間，進行蒸氣消毒，避免傷害特殊材質之座椅、音響等設備。

(六)間隔座位配置安排觀眾座位，以保持適當距離。

(七)提醒展演人員、員工、志工及協力人員注意自身健康狀況，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。所有展演工作人員須配合館方，填寫「工作人員旅遊接觸史調查表」。展演人員如有住宿，須將住宿地點、住宿地址、人數等參加者住宿規劃資訊提供給本中心備查。

(八)展演人員、員工、志工及協力人員如發現有類流感如發燒、頭痛、喉嚨痛、咳嗽等症狀，或是急性呼吸道症狀者，應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並每日主動告知「通報組」，以掌握人員健康狀況。

(九)觀眾進場前，於入口處填寫「個人聯絡資料表」，並接受量測體溫、乾洗手消毒，額溫37度以上、耳溫38度以上者，禁止進入，建議立即就醫。售票活動則由主辦單位協助辦理退換票事宜。

(十)如發現確診案例，由「通報組」連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，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，應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。

二、展演中

(一)要求觀眾依館方安排之間隔座位配置入座，勿任意更換座位。

(二)要求觀眾演出過程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三、展演後

(一)活動結束後24小時內，針對展演空間、演員休息室、排練室、觀眾席等相關空間，進行蒸氣消毒。

(二)妥善保管「工作人員旅遊接觸史調查表」、「個人聯絡資料表」至少十四天，以供防疫使用。

伍、健康管理措施

一、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人員，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，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及出國。

二、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區入境者，入境後起14日內居家檢疫，避免上班及不需要的外出。

三、有疑似症狀，本中心鄰近臺南市立醫院，優先轉介就診。若有疑似個案通報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及檢疫通報措施。

陸、視疫情狀況召開防疫會議，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，則停止召開相關會議。柒、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、程序等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修訂，經核定後發布之。